



# 澳洲淡水龙虾“游”进化州金垌村

## 现已发展有200多亩水面养殖规模



负责人教记者分辨雌雄龙虾。茂名晚报记者张富摄

茂名晚报讯 记者李光耀 化州市鉴江街道旺山村金垌自然村自2019年引进澳洲淡水龙虾养殖至今,当地已发展有200多亩水塘龙虾,养殖的村民

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收益。

昨日上午8时,记者来到金垌村东侧的龙虾养殖基地时,该基地两名主要负责人刚结束通宵的工作不

久,正准备休息。据记者了解,龙虾有夜间觅食的特性,为此他们经常需要通宵工作。

据旺山村委会干部介绍,该龙虾养殖基地有80多亩,之前这里曾是“鱼塘+养猪”的生产模式。2019年,当地将原有的猪栏拆除,将鱼塘改造,村民成立了合作社,引进澳洲淡水龙虾进行养殖,带动了该村群众养殖。近三年来发展得不错,现已发展有200多亩的水塘养殖,该基地为村民提供虾苗并收购龙虾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目前该基地建有72个虾苗养殖池,每个约20平方米。其中岸上有32个,一口池塘中有网箱型40个。在岸上池中放置一些小笼子,里面是大母虾,拿起可看到,在这些母虾的“肚皮”下,可见到成团的密密麻麻的小生命。它们长到一定程度就游离母体。

在一个池中有不少成年的龙虾,约有2两重一个。这些是村民养的,由基地收购暂时养在池中,等待对外发货。据介绍,目前村民自养龙虾效益不错,一亩水面一般有300斤以上,养得好的能到500斤,按目前的收购价68元一斤计,最好的人家一亩水面一年

两造可有6万多元的产值。目前是供不应求。

在该基地负责养殖技术工作的吴生告诉记者,他养殖龙虾至今已有7年,之前在邻镇搞养殖,2019年应村民之邀来到金垌村。他从池中捞起一些虾教记者分辨雌雄:“分辨龙虾的雌雄与分辨公鸡母鸡一样容易,主要看虾两个大前钳上的颜色,上面有红色的就是公的,没有红色的就是母的,另外,龙虾还有雌雄同体的。”他还介绍了从龙虾的生殖器位置去分辨,公的生殖器在第一条横纹下,而母的生殖器处在第三条横纹处。

据介绍,龙虾生长最适宜的温度在27℃到30℃,一般长到2两左右就上市,在价钱好的时候,长到一两多重村民就捕捞上市。

据记者了解,金垌村之前集体经济薄弱。近年来,该村引进了龙虾养殖,并把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作为调整农村经济结构、促进农民增收的富民产业。记者看到,与龙虾基地隔铁路相望的一片水田中,大片荷花已长出了水面,一个月后,这些荷花将成为金垌村的美丽风光与独特风情。

## 茂南区镇盛镇集中力量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



工作人员清理垃圾。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吴文杰摄

茂名晚报讯 记者潘宇丽 为了扎实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,针对6月13日茂南区督查发现的问题,6月16日,茂南区镇盛镇集中力量开展圩街环境卫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,全面进行清理整改,并落实后续管理和提升措施,以切实行动扭转被动局面。该镇领导班子成员、执法办相关人员、镇创文巩固办相关人员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、镇派出所警察、镇中心一小老师、各村委干部、居委干部、物业所相关人员和网格人员约80人参加本次专项行动。

当天上午,茂名晚报记者看到,参加专项行动的工作人员身着红马甲,拿着扫帚、铲子、铁钳、锄头等工具,穿梭在镇盛镇公路沿线、圩街市场等。整改人员分工有序,前面的大部队集中清理整顿长期堆放的破旧家具等物品,联系运输车辆,给大物件“搬家”。“后续部队”积极配合,及时进行现场清理,铲除杂草、检查绕树废线、清扫杂物垃圾等。顶着酷暑,工作人员们不怕脏不怕累,拔杂草、铲垃圾、拆废旧大物件等,对难清理的地方还就地开启“纯手工”模式……整改工作“热火朝天”,获得了村民们的连连称赞:“今天那么晒,工作人员很辛苦!之前就觉得这些废弃大

物件乱堆乱放很影响镇容,现在都清干净了,看着就舒坦。”

此外,还有部分工作人员走进街边商户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,劝导、纠正沿街市民乱丢垃圾、乱丢烟头等不文明行为,同时对乱摆乱卖、占道经营的摊主耐心规劝。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隔几天就会开展一次整治行动,组织人员排查内街、中心市场周边等重点路段出现的乱摆卖、乱吊挂、乱堆放、乱搭建、乱倾倒垃圾等行为,同时清理占道障碍物、废旧桌椅等,确保乱象不再回潮。

据悉,在茂南区督查发现该镇问题后,该镇高度重视,立行立改,通过此次环境卫生整改行动,响应茂南区“向十乱宣战,与文明同行”整治行动,使全镇环境卫生实现扭转,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。此次整改行动负责人表示,接下来将群策群力,加强卫生管理,同时将以本次督察发现问题作为教训,举一反三,在全镇各村居全面开展整治行动,做到不留死角,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,积极参与、自觉行动,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,实现镇容秩序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## 女工摔亡谁担责? 法院执行保权益



茂名晚报讯 记者池榕 通讯员陈严 张灵 “感谢法院,如果不是你们悉心办案,这笔赔偿款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要回来。”近日,信宜法院执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,申请人伍某甲在拿到全部案款后向执行法官连连表达谢意。

### 案件回放

家住信宜市某镇的程某甲、程某乙、程某丙、程某丁、程某戊是堂兄妹。五人经过商议,决定共同出资在村中建造一幢五层房屋。2020年11月,程某甲等五人请本地工头颜某帮其建房,双方签订了一份《承包主体协议》,约定颜某带人进场施工。之后,颜某雇请了林某英等农民工到工地工作。2021年1月,林某英在二楼施工时,不慎一脚踩空坠落,头部着地,不幸身亡。事故发生后,林某英的子女伍某甲、伍某乙、伍某丙多次向颜某与程某甲等五人索赔,遭其拒绝。无奈之下,三人一纸诉状将颜某与程某甲等5人诉至信宜法院,请求判令支付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共计1091160元。

信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颜某与死者属于雇佣关系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而颜某又是程某甲等人选任的承揽人,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最终,法院确定由颜某承担30%的民事责任、程某甲等5人承担20%的民事责任,死者林某英自行承担50%民事责任。经核实,林某英的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共计1066160元。据此,法院依法判决颜某支付319848元、程某甲等人支付213232元给原告。

判决生效后,由于颜某等6名被告没有履行法律义务,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财产报告令并展开财产查控措施,采取相应强制措施。后经法官电话联络及当面沟通,耐心细致地做释法明理工作,6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判决义务。至此,该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在法院的公正办理下,得到了圆满的解决。

### 法官说法

公民的人身权依法受到保护,颜某雇佣死者林某英进行施工,双方已形成雇佣关系。林某英在施工中摔亡,颜某作为雇主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程某甲等人将建房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颜某,其对承揽人的选任上存在明显过错,故程某甲等人依法应对损害事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而死者林某英未加强自我保护,未按要求做好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,在施工中坠地身亡,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。